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72號

上訴人 吳陳玉雲

吳陳欽

被上訴人 勁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雋凱

被上訴人 邱渝庭

劉錦燕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
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經查，
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6日裁定請上訴人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
已於109年5月8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
本院卷(二)第181、183頁）。上訴人逾期未補正，復有本院
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見本院卷(二)第195至209頁），其
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